

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

**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独立董事关于七届十次董事会相关
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认真审核了《关于变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议案》，并发表独立意见。

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大对固定资产的投资力度，并对房屋及建筑物进行定期修缮，对生产设备进行定期维护和升级改造，提高了机器设备的使用性能和房屋建筑物的使用寿命，为更加客观真实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同意公司对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重新确定

审计委员会委员与独立董事：

洪茂椿 _____

沈维涛 _____

倪龙腾 _____

许继松 _____

2016 年 9 月 2 日